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 A 公告编号:2012-04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丽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02,648,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9.16%。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董事。
1.选举郑建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648,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选举张永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648,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上述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2012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股东代表监事。
选举郑建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648,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上述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结束,下届监事会产生为止。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2012年1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许丽华】先生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202,648,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6%。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等额选举方式,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累积投票结果为:同意选举郑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合计【202,648,277票】;同意选举张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票数合计【202,648,277票】。
2.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等额选举方式,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累积投票结果为:同意选举郑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票数【202,648,277票】。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由

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许丽华
黄菊
201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 A 公告编号:2012-04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1月30日发出通知,2012年12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变更后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郑建平	郑建平、郑建平、陈福华、钟英华、王世定
提名委员会	江华	江华、游达明、郑建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游达明	游达明、张利刚、郑建平
审计委员会	王世定	王世定、张利刚、郑建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 D厂》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同意:
1. 公司以不超过19,612,104.00元的价格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恒运 D厂2%股权。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上述原则全面负责本次受让同诚建设所持恒运 D厂2%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公司本次受让股权未达披露标准,也不需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州恒运热电 D厂》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97%上升至9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德恒运 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12-04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 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公司 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按恒运 D厂2%股权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以自有资金19,612,104.00元受让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同诚建设”)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公司(简称“恒运 D厂”)2%股权。
2. 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同诚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2-05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与建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六个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有出让合同的相关内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编号:2012-040)中进行了披露。详见2012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内容。近日,海源新材料收到建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证”),现公告如下:

- 一、土地使用证载明的主要内容
(一)地块一
1. 证书编号:潭产业国用【2012】第00099号;
2. 土地使用权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坐落:建阳市童游工业园区四期TF08号地块;
4. 地号:30212005;
5.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塑料制品业+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6. 使用权类型:出让;
7. 终止日期:2062年10月17日;
8. 使用权面积:30,153平方米;
9. 颁发单位:建阳市人民政府;
10. 颁发时间:2012年12月07日。
(二)地块二
1. 证书编号:潭产业国用【2012】第00100号;
2. 土地使用权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坐落:建阳市童游工业园区四期TF08号地块;
4. 地号:30212006;
5.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塑料制品业+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6. 使用权类型:出让;
7. 终止日期:2062年10月17日;
8. 使用权面积:27,366平方米;
9. 颁发单位:建阳市人民政府;
10. 颁发时间:2012年12月07日。
(三)地块三
1. 证书编号:潭产业国用【2012】第00101号;
2. 土地使用权人: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坐落:建阳市童游工业园区新岭A-68-1号地块;
4. 地号:30230011;
5. 地类(用途):工业用地(塑料制品业+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生产项目);
6. 使用权类型:出让;
7. 终止日期:2062年10月17日;
8. 使用权面积:41,508平方米;
9. 颁发单位:建阳市人民政府;
10. 颁发时间:2012年12月07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该宗土地使用权,并授权杭州哈尔斯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哈尔斯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系临安安业国土资源局挂牌的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化区块的土地,土地面积48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1751万元。根据竞买规则的要求,需交纳保证金880万元,如果竞拍不成功,临安国土资源局将会退回上述保证金。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人基本情况
挂牌人:临安安业国土资源局
挂牌地点:浙江省临安市政服务中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竞拍地块位于临安青山湖科技城,出让土地面积为4866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为1.1-1.8,建筑密度30%≤60%,绿地率10%≤20%,出让期限50年,挂牌起始价1751万元,竞买保证金880万元。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杭州哈尔斯未来的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若能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将对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冬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冬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冬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冯冬杰先生自2011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相关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冯冬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9日-2012年12月10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2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公司董事才延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220,459,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2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218,863,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08%。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6,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辉隆股份,股票代码为002526)价格于2012年12月6日、12月7日、1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了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2月11日上午开市停牌1小时,2012年12月11日上午10:30复牌。

二、核实情况说明
1.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2-047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光琳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护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平安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林松先生接替吴光琳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松先生、陈建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机电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冬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冬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冬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冯冬杰先生自2011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相关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冯冬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机电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冬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冬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冬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冯冬杰先生自2011年9月进入公司工作,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到公司相关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冯冬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2-064 华意压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2年11月23日和201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 主持人:受董事长刘世斌先生委托,由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主持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0日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 会议出席情况
①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7,216,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79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09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15亿元拆借资金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8,612,89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反对1,504,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江日华、常辉
3. 结论性意见:华意压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华意压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09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15亿元拆借资金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8,612,89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反对1,504,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弃权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经参与该项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江日华、常辉
3. 结论性意见:华意压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华意压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并已向国资部门报备。根据相关法规,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汇发展中心科汇三街6号1101房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曾志祥
5.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
6.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特种设备和农机除外;安装、维修;环保工程施工(特有效资质经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普通货物机械装卸;安装、维修;电力设备(供受电设施除外)、化工机械、特种设备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前置及专营专控项目或商品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同诚建设转让的恒运 D厂2%股权。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晓光
住 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A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地处广州市鱼窝中心,总规划容量为2x300MW机组,#8机组于2007年5月, #9机组于2008年3月发电并网,开始投入运营。恒运 D厂发出的电力全部送往广东电网。
3. 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持有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450	97	84,150	99
广州同诚建设有限公司	1,700	2	0	0
广东天聚集团有限公司	850	1	850	1
合 计	85,000	100	85,000	100

4.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786,546,979.80	2,847,640,270.47
负债总额(元)	1,700,693,243.74	1,911,278,442.69
净资产(元)	1,013,853,736.06	936,361,827.78
营业收入(元)	1,334,931,880.38	1,851,868,438.63
净利润(元)	117,516,394.83	44,471,651.72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同诚建设与恒运共同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天健兴业”)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恒运 D厂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602号),根据此评估报告,恒运 D厂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98,060.52万元,同诚建设持有的恒运 D厂2%股权在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9,612,104.00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增值0.30%。
公司按照恒运 D厂2%股权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以19,612,104.00元的价格受让受让同诚建设持有的恒运 D厂2%股权交易价格为19,612,104.00元。公司与同诚建设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合同,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同诚建设持有的恒运 D厂2%股权旨在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的发展战略和电为核心”理念,有利于增加公司权益类规模,夯实上市公司电力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推进恒运 D厂优质资产的整体上市。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整体战略,实质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延续工作。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

1. 成交风险: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仍需履行相关程序,在双方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2. 经营风险:恒运 D厂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市场风险、安全、环保、技术等生产风险及同业竞争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恒运 D厂亏损,则公司此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3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该宗土地使用权,并授权杭州哈尔斯签署和办理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哈尔斯本次拟参与竞拍土地系临安安业国土资源局挂牌的青山湖科技城横畈产业化区块的土地,土地面积48667平方米,挂牌起始价为1751万元。根据竞买规则的要求,需交纳保证金880万元,如果竞拍不成功,临安国土资源局将会退回上述保证金。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挂牌人基本情况
挂牌人:临安安业国土资源局
挂牌地点:浙江省临安市政服务中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竞拍地块位于临安青山湖科技城,出让土地面积为4866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为1.1-1.8,建筑密度30%≤60%,绿地率10%≤20%,出让期限50年,挂牌起始价1751万元,竞买保证金880万元。
四、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杭州哈尔斯未来的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若能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将对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2-03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冯冬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冬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冯冬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当日生效。冯冬杰先生自201